

調 查 報 告(公布版)

壹、案由：前國軍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老兵為大時代背景之歷史遺緒，長久以來屬社會弱勢中之弱勢者，為維護臺籍老兵晚年的基本權益，瞭解並檢討政府機關過去及現在對臺籍老兵相關處遇措施究竟執行狀況如何？有無改善及加強空間？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34年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對日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國軍第70軍及62軍於同年10月及11月分別從基隆及高雄登陸來臺，接受日軍投降，並在臺整補。嗣後國共於35年全面開戰，政府計畫於3個月至半年內剿滅中國共產黨，國軍第70軍及62軍隨即奉令整編，在臺灣各地張貼布告招兵，海軍「臺灣技術員兵大隊」也在左營軍區成立，開始招募海軍人員。一群在臺灣土生土長的臺籍子弟，也於弱冠之年因為圖謀生計，或是被政府以各種方式，包括拐騙和非自願，徵召投入國軍。

35年9月初，國軍第62軍及獨立第95師完成整編，分梯從基隆上船開往秦皇島，轉赴東北。同年12月底，國軍整編第70師分梯從高雄及基隆上船調往徐州。36年3月後，海軍臺灣技術員兵亦分批搭乘艦艇前往上海、青島。但隨著大陸整體局勢逆轉，國軍第62軍、獨立第95師及整編第70師先後於37年至38年間的「遼瀋戰役」及「淮海戰役」中遭解放軍打敗，許許多多臺灣子弟戰死沙場、命喪他鄉。而海軍部分不是突圍被俘、就是指揮官率大小艦艇叛變投共。38年10月1日，共產黨在北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則於同年12月撤退至臺灣，兩岸從此形成相隔臺灣海峽分立分治的態勢。而

前揭參加國共內戰倖存的臺籍國軍，除少部分冒死用盡一切方式逃回臺灣外，許多卻從此滯留大陸，歷經下放勞改、肅反鬥爭，漂泊異鄉，渡過其悲慘的餘生，可說是最悲慘的一群人。

76年7月14日故總統蔣經國先生宣告自翌日凌晨零時起臺灣解除戒嚴，隨後開放外省籍老兵赴大陸探親及兩岸交流，終於喚起這群流落他鄉40餘年臺籍老兵的思鄉情愁，經過不斷努力爭取，這些少小離家老大回的臺籍老兵，自78年起始陸續獲准返臺定居，但故鄉人事已全非，從軍資歷也不被承認，晚景處境淒涼。

102年3月18日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臺籍官兵權益互助會函訴略以：該會158人於34年間國共內戰爆發劇烈之時，遭政府送往大陸作戰，直至79年間兩岸開放後始返回臺灣，惟人事全非，渠等因受部隊宣布陣亡或宣告死亡，土地財產被侵吞蒙受極大損失，造成無處棲身之困難處境，請求本院主持正義。

本院基於臺籍老兵為大時代背景之歷史遺緒，長久以來屬社會弱勢中之弱勢者，為維護臺籍老兵晚年的基本權益，瞭解並檢討政府機關過去及現在對臺籍老兵相關處遇措施究竟執行狀況如何？有無改善及加強空間？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函請行政院提供說明及卷證資料，並3度函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查明事實；復於103年1月3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張炎憲教授、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江仲驊理事長、吳祝榮常務理事、莊盛晃總幹事、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春雨理事長、陳明炎常務理事辦理諮詢會議。嗣於103年2月13日、14日、19日、26日、27日分赴高雄、新竹、桃園、花蓮、臺東地區與臺籍老兵代表座談，並實地訪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業經調查竣事。茲就全案

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國防部自84年1月起辦理臺籍老兵身分核認作業，截至該年10月16日止，10個月內即受理登記共1,931人；惟自84年10月17日迄今已有18年之久，截至目前受理登記共計2,207人，僅增加276人，該部在無人持續關注之下，既未主動查明原因，亦未積極尋訪找出臺籍老兵，允應檢討改善。

(一)臺籍老兵係指在國共內戰後期，國民政府在臺灣以各種方式，強徵臺灣青年到大陸參戰的臺籍國軍人員。從34年底到37年間，被強徵的臺籍國軍約有1萬5千人左右，如今已逐漸凋零，尚存活者，都已年逾花甲。這些臺籍老兵曾經當過日本兵，打大東亞戰爭；當過國民政府國軍，打國共內戰；甚至成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打韓戰；他們一生冒著槍林彈雨，卻在中共文化大革命時，又遭受嚴厲鬥爭，可說是最悲慘、最弱勢的一群臺灣人民，但長久以來卻被國人忽視淡忘。

(二)75年底，黃煌雄委員於競選立法委員時，推出全國第一張公開呼籲讓老兵返鄉探親的傳單——「國民黨，讓我回家」。76年11月，故總統蔣經國先生正式開放老兵返鄉探親。隨著在臺灣的大陸老兵返鄉探親的發展，也相應引發在大陸的臺籍老兵爭取返鄉相關事宜。83年春，許昭榮先生向當時立法委員黃煌雄陳訴，黃委員聽完他個人的人生遭遇及努力在大陸尋找尚存的臺灣老兵後，基於歷史體認及人道情懷，乃於82至84年間5次於立法院特別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於83年3月28日、4月26日針對如何賠償撫卹臺籍老兵在物質、精神及身分認同上的損失，接連舉辦「前國軍臺籍老兵及遺族索討公道」及「黑水溝彼岸的鄉愁——臺籍老兵問題面面觀」2

場公聽會。此外，當時也有張俊雄、葉菊蘭等多名立法委員於83年3月及4月間為臺籍老兵的基本權益，陸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才逐漸讓社會大眾瞭解這段幾乎為人遺忘的辛酸歷史。

(三)經前揭立法院委員為臺籍老兵的基本權益持續努力爭取奮鬥之後，有關臺籍老兵身分認同、物質撫慰與精神照顧，國防部大多有了具體承諾，也於84年1月間辦理重新調查公告，並函請各省市府配合重新調查34至38年間因投效國軍部隊派赴大陸作戰人員已返臺定居、仍滯留大陸地區及已死亡(即臺籍老兵，下同)等人數，俟調查人數彙整後，分別予以處理。另該部蔣仲苓部長為84年7月5日黃煌雄委員陪同「中華民國原國軍臺籍老兵暨遺族協會」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之事，親自接見聽取臺籍前國軍人員代表訴求後，承諾「認證從寬，撫卹從優」。又為表彰臺籍老兵對國家之貢獻，該部特於同年8月24日假忠烈祠由蔣仲苓部長親自主持「國軍臺籍陣亡將士公祭典禮」，以慰英靈。最後也促成行政院於86年4月16日核定國防部頒訂「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針對臺籍老兵發給撫慰金，以照顧其本人或遺屬之生活。

(四)根據「中華民國原國軍臺籍老兵暨遺族協會」及其創設人許昭榮先生¹的估計，從34年底到37年間，被

¹ 許昭榮先生於1928年(民國17年)11月13日生，臺灣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人。1943年(民國32年)參加日本海軍特別志願兵第2期，抗戰勝利後以「整備兵長」復員，36年228事件後清鄉，投入海軍「臺灣技術員兵」赴山東青島。39年參加大陸沿海港口封鎖及塘沽、長山島等戰役，獲得「海功」、「海光」獎章。76年開始關心國共內戰期間失落在中國大陸的臺籍老兵問題。81年政府解除「海外黑名單」，返台治理母喪後，專心投入「原國軍臺籍老兵及遺族討回公道」工作，83年創設「中華民國原國軍臺籍老兵暨遺族協會」，不斷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臺籍老兵權益奔走，97年5月20日因抗議政府對臺籍老兵暨遺族不聞不問而自焚身亡。許昭榮先生生前為尋找失落在大陸的臺籍老兵袍澤，曾深入邊遠地區(內蒙古、黑龍江等省的邊界)探訪苦難的臺籍老兵，並巡禮錦州、塔山、魚台、金鄉、徐州、陳官庄、平津、南

強徵的臺籍國軍約有1萬5千人左右。本院諮詢臺籍老兵相關團體時問及當年臺籍國軍人數，據許昭榮先生之義子吳祝榮先生(亦為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常務理事)表示：本人估計約有1萬2千多人，其中獨立95師據家父告知即約有4千多人。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明炎常務理事表示：據本人估計70師臺籍國軍約有7、8千人(如加上吳祝榮先生前開所稱獨立95師約有4千多人，則臺籍國軍人數約有1萬2千多人)。

- (五)惟據國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為止，受理登記核認身分之人數僅達2,207人，此與臺籍老兵相關團體及許昭榮先生所估計之1萬餘人，顯有相當之落差。經審視該部歷次提供之統計數據，截至84年10月16日止，短短10個月內即受理登記共1,931人。惟經過8年之後，截至92年10月30日止受理登記共2,095人，僅增加164人；再經過10年之後，截至103年3月26日止受理登記共2,207人，僅再增加112人，顯示長達18年以來人數增加相當有限。且據臺籍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春雨理事長於本院實地訪查時表示：「我這裏有84年當時國防部臺籍老兵人數調查統計資料，那時候還有許多人沒有調查清楚，迄今已10餘年為什麼不調查清楚？」足見從85年以後該部在無人關注之下，對於臺籍老兵身分的核認作業，僅視為例行性作業，消極被動等待臺籍老兵自行提出申請，致後續登記人數極為有限。
- (六)在國共內戰期間，約有1萬多名臺灣子弟，因為謀求生計或其他種種非自願因素，加入國軍部隊，接著又調赴中國參加國共內戰，許多戰死沙場，命喪他

鄉。政府在當年兵荒馬亂的時期，兵役業務管理混亂，相關檔案亦不齊備，不僅無法掌握真實的兵士清冊，更遑論戰亡兵士名單。國防部自84年1月起辦理重新調查臺籍老兵身分核認作業，截至84年10月16日止，短短10個月內即受理登記共1,931人。惟自84年10月17日迄今已有18年之久，截至目前為止受理登記共計2,207人，僅增加276人，顯見該部後續在無人持續關注之下，既未主動查明原因，亦未積極尋訪臺籍老兵，允應檢討改善。

二、截至目前為止，國防部受理登記共計2,207人，其中經核認身分後並核發撫慰金者為1,746人，另有461人未獲發撫慰金，惟國防部迄未探究查明原因，實有欠當。

(一)前揭83年3月28日及83年4月26日「前國軍臺籍老兵及遺族索討公道」及「黑水溝彼岸的鄉愁—臺籍老兵問題面面觀」二場公聽會中，當臺籍老兵操著「山東腔」、「上海腔」訴說過去斑斑血淚的事蹟時，無一人不為之動容。這些轉戰於錦州、塔山、徐州、平津及沿海戰役的臺灣子弟，在雨雪紛飛的「祖國」，在冰天凍地裡荷槍挺進，沿途留下的卻是袍澤的屍體及不忍揮淚的乖離。這兩場公聽會也呈現了臺籍老兵回到臺灣的處境：「我們在大陸時有家歸不得，在臺灣定居4年卻仍沒有人聞問，父母早已不在，家鄉對我們而言，十分地陌生」、「原來在森林之巔的家已不存在，現在住在不屬於自己的平野，誰來照顧？家又在何方？」「我們臺籍老兵一生戎馬為國，終生只能作二等兵，連個受國家照顧俸養的『榮民』資格都沒有！」這正是83年春在經濟上貧無立錐、精神上只能行走於荒原、身分認同上是社會邊緣人的臺籍老兵最真實寫照。

(二)在立法院多位委員極力爭取之下，國防部終於86年4

月16日訂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針對臺籍老兵發給撫慰金。按該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係指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左列人員：一、民國34年以後至38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以下簡稱早期返臺人員)。二、前款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於民國39年以後，仍滯留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滯留大陸人員)。三、自民國38年起至45年止，協助國軍作戰運補任務，因而被俘、失蹤、死亡之徵僱用漁船民伕(以下簡稱徵僱用漁船民伕)。……。」同辦法第4條、第5條分別規定，早期返臺人員返回臺灣地區後死亡者，其撫慰金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依順序²申請之；滯留大陸人員返回臺灣地區後死亡者，其撫慰金由前條所定親屬依順序申請之；本人未返回臺灣地區而失蹤、死亡者，由前條所定親屬依順序申請之。

(三)復據前開辦法第7條規定，撫慰金申請程序如下：

- 1、滯留大陸人員，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由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經國防部核認者，應檢附該部核認名冊，填具調查申請表，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層報省(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核辦³。

² 依序為未再婚之配偶；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兄弟姊妹。

³ 89年4月26日滯留大陸人員申請撫慰金之程序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經國防部核認者，應檢附國防部核認名冊，填具調查申請表，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核辦。」

- 2、早期返臺人員、徵僱用漁船民伕及未經國防部核認之滯留大陸地區人員，應填具調查申請表及切結書，檢附當事人之原戶籍資料及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該公所審查無誤後，開具查證證明書，層報省(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核辦⁴。
 - 3、滯留大陸地區人員已返回臺灣地區者，除按前二款申請外，應另檢附初設戶籍謄本，並依戶籍謄本所載設籍日期，核算撫慰金。
- (四)惟據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春雨理事長於103年1月3日本院諮詢時及103年2月27日本院實地訪查時，曾兩度提及1名家住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的臺籍老兵，其申請的撫慰金已獲國防部核准有案，該部也通知臺籍老兵的弟弟於○年○年○日前往聯勤某收支處領錢，但剛好當天那名臺籍老兵的母親過世辦喪事，家裏很忙，故由臺籍老兵的弟媳前去領取，但因非本人(臺籍老兵的弟弟)而未能領成，到現在也都還沒有領。陳理事長又提及：臺東縣海端鄉、關山鎮尚存有3位臺籍老兵，他們送相同的證件給國防部申請撫慰金，結果1位獲核准，2位未獲核准，國防部的答復是不符法令規定，我去戶政事務所查詢該兩人的資料，但事務所人員表示不能隨便提供。從前揭案例顯示，實務上仍有臺籍老兵或其遺屬未獲核發撫慰金。
- (五)復據國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為止，該部受理登記2,207人，其中經核認身分後並核發撫慰金者為1,746人，另461人則未獲發撫慰金。案經本院2次函請該部詳細查明未能獲發撫慰金者之原

⁴ 89年4月26日早期返臺人員申請撫慰金之程序修正為：「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該公所審查無誤後，開具查證證明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核辦。」

因，以確認每位臺籍老兵或其遺屬確實獲得應有的基本照顧。惟該部迄未積極逐一探究查證，僅概以「大多均非屬民國34年至38年應徵入伍者」等語函覆本院，顯欠積極。

(六)綜上，國防部為照顧臺籍老兵或其遺屬之生活，已於86年4月16日訂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惟嗣後在無人持續關注之下，既未積極尋訪找出更多的臺籍老兵，又未逐一探究查明前揭未獲核發撫慰金者之原因，實有欠當。

三、目前經國防部核認臺籍老兵身分並核發撫慰金者計有1,746人，其中僅745人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及「榮譽國民證」，惟國防部及退輔會始終未能積極查明前開人數落差之原因，實有未當。

(一)有關立法院多位委員於82至84年間為臺籍老兵的特殊遭遇及基本權益，曾多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已如前述。案經相關部會研議後，為加強對臺籍老兵之生活照顧，國防部同意發給「視同退伍證明書」，再由退輔會據以發給「榮譽國民證」(以下簡稱榮民證)，並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安享晚年。

(二)經查退輔會所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製證對象，包括經專案核定為該會輔導對象，並登錄於該會資料庫者。復審視前開作業規定所附之「榮民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者」，確實已將「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官兵返臺定居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納入退輔會核發榮民證之對象。

(三)惟截至103年3月26日止，經國防部核認臺籍老兵身分並核發撫慰金之人數共計1,746人，扣除723人係

滯留大陸亡故者之外，其餘1,023人當中，計有745人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顯示有278人並未申領該證明書。嗣後本院2度函請該部逐一查明臺籍老兵未領取「視同退伍證明書」之原因，該部卻未能積極處理，僅稱：「研判應於大陸設籍未返臺，致未提出申請」，以致無法確知究有無臺籍老兵因不知其申領「視同退伍證明書」之權益而未能提出申請者。

- (四)再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臺籍老兵提出申請榮民證者僅有769人，此與前開領取撫慰金之人數亦存在977人之落差。嗣經本院3度函請該會查明兩者人數落差之原因，惟截至本案完成調查報告之日為止，該會始終未能逐一查明清楚，致無法知悉究有無臺籍老兵因不知申領榮民證之權益而未能提出申請者，該會僅持「其中仍有未申請榮民證即返回大陸者」之說法，消極以對，難謂允當。又，截至102年11月底，臺籍老兵提出申請榮民證者計有769人，其中卻有24人未獲發榮民證(詳見下表)。案經函請該會確實查明其原因，惟截至本案完成調查報告之日為止，該會也仍未查復本院。

表1、84~102年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數統計表-按有無核發榮民身分區分(含已亡故)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有榮民證	無榮民證
84年底	463	424	39
85年底	577	549	28
86年底	629	601	28
87年底	692	664	28
88年底	722	698	24
89年底	734	710	24
90年底	751	726	25
91年底	759	735	24

年別	總計	有榮民證	無榮民證
92年底	762	738	24
93年底	766	742	24
94年底	766	742	24
95年底	767	743	24
96年底	767	743	24
97年底	767	743	24
98年底	767	743	24
99年底	767	743	24
100年底	769	744	25
101年底	769	745	24
102年11月底	769	745	24

資料來源：退輔會

(五)綜上，經由立法委員之爭取，並經相關部會之研議後，臺籍老兵雖得以納入榮民的輔導體系，享有榮民的基本權益。惟臺籍老兵領取撫慰金之人數，對照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及榮民證之人數，仍存有落差，而國防部及退輔會卻始終未能掌握並釐清前開人數落差之原因，核有未當。

四、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甫於102年12月30日再次修正，調整放寬榮民申請安置就養的資格條件，退輔會允應主動協助現存71名未獲就養給付之臺籍老兵重新申辦，使其晚年生活得以維持最基本的尊嚴。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次按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102年11月1日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前開條例之授權，以84年4月1日(84)輔二字第5389號令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1、現有職業，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者。2、支領月退休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者。3、支領一次退休金，足以維持其生活者。4、可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金)而改申請支領一次退休金者。5、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生活者。6、本人或配偶置有不動產、經營事業、開設商號，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者。7、其配偶或子女有固定職業或支領月退休俸(金)，有能力扶養足以維持其生活者。8、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救助或福利機構免費收容長期救助者。9、凡經輔導會安置所屬農場場員，配有耕地，或已承領農地者。前項各款所稱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係以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標準為準。

(三)91年2月15日退輔會再次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依據該辦法第7條規定，第3條第1項第3款退除役官兵申請就養安置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就養安置：1、申請人與配偶年度所得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無需扶養者。2、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者。3、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者。4、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者。5、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下同)650萬元者。6、經政府立案

⁵ 係指除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成殘，無工作能力者，以及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成殘，退伍除役後，原致傷病情形惡化，無工作能力者以外之體能傷病、殘或年滿61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

之公私立社會救助或福利機構免費收容長期救助者。7、凡經輔導會安置所屬農場場員，經配有耕地或已承領農地者。嗣後該會雖於94年12月30日及98年12月8日再次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惟大致仍有如上之規定。

(四)根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惟截至102年11月底，1,746人領取撫慰當中，有745人獲發榮民證(含已亡故)。而獲發榮民證的745人當中，245人因符合公費就養資格而領有就養給付(103年為14,150元)，並得依其意願公費進住榮民之家；其餘500人(含已亡故)則因未符資格而未能領有就養給付，占領有榮民證之臺籍老兵總人數67.11%。但截至103年2月27日止，現存未領有就養給付的臺籍老兵僅剩71人。

表2、歷年臺籍老兵就養情形統計(含已亡故者)

單位：人

年別	領有榮民證之人數 (A)	公費就養人數				未就養人數 (A-B)
		住榮家人數	長居大陸人數	外住就養人數	合計 (B)	
84	424	13	6	360	379	45
85	549	12	6	424	442	107
86	601	8	11	463	482	119
87	664	15	12	500	527	137
88	698	12	20	525	557	141
89	710	7	23	524	554	156
90	726	3	26	519	548	178
91	735	5	36	497	538	197
92	738	3	40	479	522	216
93	742	4	42	447	493	249
94	742	6	48	421	475	267
95	743	6	51	393	450	293
96	743	6	56	360	422	321
97	743	8	50	327	385	358
98	743	9	54	290	353	390
99	743	5	52	267	324	419

年別	領有榮民證之人數 (A)	公費就養人數				未就養人數 (A-B)
		住榮家人數	長居大陸人數	外住就養人數	合計 (B)	
100	744	8	55	227	290	454
101	745	9	57	204	270	475
102(截至11月底)	745	8	49	188	245	500

備註：本表所稱「臺籍老兵」係指榮民基本資料中「退伍時單位及職務」記載為「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者。

資料來源：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五)本院於103年2月13日、19日、26日、27日與臺籍老兵們座談時，部分未領有就養給付的臺籍老兵或其子女反映：「子女每月薪水2萬多元，連自己都養不活了，哪有能力撫養年邁的爸爸，生活困苦，但屢次申請就養金均未獲核准，當年臺籍老兵為國犧牲奉獻，國家現在卻置之不理。」「感謝黃委員當年在國防部及立法院為我們爭取權益，雖然有領到榮民證，但參加823砲戰的老兵過年、過節有慰問金，而我們臺籍老兵什麼都沒有。當初申請就養金時，一直沒通過，後來才知道有排富條款，但子女收入有限，無法照顧到我們，所以現在只靠老農津貼生活。」「我們當年回臺生活實在很辛苦(哽咽)，財產沒有，父母也不在，唯一的兄弟生活也很苦，工作了20多年才貸款買房子，現生活壓力沈重。」

(六)102年12月30日退輔會又再次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不再採用農漁保參加第三類全民健康保險薪資核算工作所得，改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核算工作所得，也將公費就養的門檻由18萬3,660元提高至20萬8,812元，放寬申請公費就養安置的資格條件。鑑於現存未領有就養給付的臺籍老兵均已年逾花甲，不乏生活困苦者，也出現失能狀況而有長期照顧的需求，惟其子女所得又不足以負擔其經

濟生活，退輔會允應主動協助現存71名未獲就養給付的臺籍老兵重新申辦，使其晚年生活得以維持最基本的尊嚴。

五、依據本院實地訪查所得，退輔會及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權益之宣導及溝通不足，以致臺籍老兵不知己身所具有的基本權益，該會允應儘速彙整臚列榮民享有的各項權益，俾利向每位臺籍老兵提出完整的說明。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1、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2、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復據退輔會所訂之「榮民申請自費安養及養護，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一)榮民自費安養：1、年滿61歲。2、在臺無配偶，或經在臺配偶書立切結同意。但有特殊情形，並自行書立切結者，不在此限。3、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4、身心狀況正常，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二)榮民夫婦自費安養：1、榮民年滿61歲、配偶年滿50歲。2、無子女或子女無扶養能力，經榮服處(或榮家)訪查屬實者。3、夫婦身心正常，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三)失能(智)榮民自費養護具下列情形之一者：1、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須長期照顧，……。」是以，榮民只要在符合前揭相關條件之下，即可進住榮家獲得安置就養

服務。

(二)再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領有榮民證者，大致有就養、就醫就學及就業等相關權益(詳見下表)。

表3、榮民權益簡表

項目	內 容
就養	<p>一、條件：服現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符合就養基準且無固定職業或年滿61足歲、無職業或無固定收入、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年度所得低於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103年度平均每月1萬7,401元，全年度為20萬8,812元)；申請人及配偶持有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低於650萬元，為審定標準。</p> <p>二、權益：</p> <p>(一)榮民本人：經核定就養後，每月可領取榮民就養給付(103年為14,150元)，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家。</p> <p>(二)眷屬：父、母、配偶及2名未成年或在學子女共5口可申請眷補費(大口600元、中口500元、小口350元)。</p> <p>(三)遺眷：於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發給4萬元之喪葬補助費，另對清寒之就養榮民遺眷三節發給慰問金。</p>
就醫	<p>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一)無職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全額補助每人每月1,249元，「無職眷屬」補助70%(每人每月874元，僅需自繳30%，每人每月375元)。</p> <p>(二)有職榮民：依投保類別及薪資級距繳納健保費。</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部分負擔自付額)：</p> <p>(一)無職榮民：不分在榮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全額補助。</p> <p>(二)有職榮民：限於榮民醫療體系內就醫，按退伍時軍階，依下列比率補助：上校級20%；中、少校級50%；尉級70%；士官及士兵級100%。</p> <p>三、醫療必須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限於榮民醫療體系內就醫)：</p> <p>(一)無職榮民：</p> <p>1、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出示榮民證，免繳掛號費。</p> <p>2、健保二人病房費差額，醫療、預防及保健必需且經輔導會核准之藥衛材項目費用，及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由退輔會補助。</p> <p>(二)有職榮民：除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出示榮民證，免繳掛號費外，餘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特別補助。</p> <p>四、入住榮院公費護理(康復)之家或榮民之家：就養榮民入住榮院公費護理(康復)之家或榮民之家，由退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五、輔具補助：含助聽器、眼鏡、義眼、傷殘輔具及鑲牙補助，請逕洽各榮民服務處或榮民之家辦理。</p>

項目	內 容
就業	<p>一、無職業之榮民(眷)，可就近向榮服處就業服務工作站申請推介就業。</p> <p>二、榮民(眷)有專長訓練之需求者，得報名參加退輔會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舉辦之免費職訓或進修訓練(惟該會依是否特需照顧訂有錄訓優先順序)。</p>
就學	<p>一、就讀大專校院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可向退輔會申請學雜費補助；前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者，可申請成績優異獎勵；支領軍人退休俸者減半補助及獎勵。</p> <p>二、參加大專院校辦理學習就業技能之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或空大空專進修，可申請學雜費補助，每年可申請2次，每次最高補助1萬元。</p> <p>三、至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補習班進修且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需全程到考)後，可申請補習費補助，每人以補助四次為限，每年限申請一次，面授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函授、購買教材或其他非屬到辦上課補習之課程性質者，補助上限4千元。</p> <p>四、推甄及考選至專科學校(二專)及技術校院二技、四技及大學就讀。</p>
服務 照顧	<p>一、急難救助：榮民(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退輔會或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p> <p>二、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榮民(含配偶)或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者之30歲以下、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且不具榮民身分之高中職以下之在學子女。 (二)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不得記(或累記)大過一次以上(但就學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或就養榮民【或其遺眷】之子女，得免繳成績單)。</p> <p>三、營養午餐補助：榮民與外籍(大陸)配偶之婚生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其未獲政府補助者，得洽退輔會所屬榮服處申請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補助金。</p> <p>四、遺眷慰助：榮民亡故後，其遺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退輔會或各縣市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另退輔會於三節依遺眷生活貧困程度類別優先順序辦理慰問。</p> <p>五、法律諮詢服務：凡榮民眷遭遇權益問題，可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法律諮詢服務。</p> <p>六、代辦榮民榮眷基金會服務項目：(一)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二)就讀大學以上就學補助及獎學金。</p>

資料來源：退輔會

(三)復據退輔會於本院與臺籍老兵座談時提及略以，臺籍老兵及其子女的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榮

民服務處必須協助照顧；如符合公費就養身分者，入住榮家每月只要繳3千6百元的伙食費，配偶入住須自費約8千元(含伙食費)，高雄地區有岡山榮家(燕巢)及高雄榮家(楠梓)兩處，都有夫婦房；退輔會目前全省有16所榮家，已擴大榮民的父母、配偶都可安置，公費就養的榮民僅收伙食費3,600元，配偶除繳交6,000元服務費，另須再繳交3,600元的伙食費；另有子女者也可以申請住榮家，該會並無規定有子女不能住榮家。

(四)由上可見，具榮民身分者可享有退輔會所提供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方面的基本照顧措施，尤其這些臺籍老兵都已年逾花甲，也多出現失能狀況，此從許多外住就養的臺籍老兵因臥病在床、行動不便等，而無法參加、或須由家屬陪同參加、或由其子女代表參加本院的訪查座談等情，可見一斑。因此，臺籍老兵有就養需求者如能進住榮家，即能獲得適當的生活照顧及服務。惟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6月底，現存領有榮民證的臺籍老兵人數共計329人，惟其中僅有8人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餘皆散居在臺灣各地或長居大陸。

(五)又，本院於高雄地區、新竹地區、臺東地區與臺籍老兵進行座談時，竟有臺籍老兵不知其有進住榮家之權益：「不是規定有子女就不能住嗎？」「現唯一請求協助事項是入住榮家問題，據瞭解因為我有孩子，不符合資格。」甚至擔任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重要職務的陳明炎常務理事也不知榮民具有進住榮家之權益，問到：「我本人可否申請入住榮家？」足見退輔會及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權益的宣導作為及溝通管道，均有所不足，以致臺籍老兵無從知悉己身應有的基本權益。

(六) 臺籍老兵如今已逐漸凋零，歷經無情的戰爭，部分又遭受文革的鬥爭，可說是悲慘的一群人，也是屬於社會弱勢中之弱勢者。政府既已將這些臺籍老兵納入榮民輔導的體系，且退輔會為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已從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就醫保健、就養養護及服務照顧等四大方面，提出各項輔導措施。惟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該會及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權益之宣導及溝通不足，以致臺籍老兵不知己身所具有的基本權益，該會允應儘速彙整臚列榮民享有的各項權益，俾利向每位臺籍老兵提出完整的說明。

六、**臺籍老兵是大時代悲劇的產物，為表達對其所受苦難的人道關懷，退輔會允應加強對臺籍老兵之訪視頻率，並對於未獲就養給付者研議發給三節慰問金。**

(一) 查退輔會為落實各榮民服務處訪視外住榮民及遺眷工作，提升服務照顧品質，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按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服務對象為外住榮民及遺眷時，其分類、訪視頻率如下：

1、訪視服務對象的分類

(1) 特需照顧，指單身或有眷獨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①年長或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身體狀況欠佳。②疑有精神異常、失智、弱智或失能現象。③飼養動物致身體有遭受動物攻擊之虞。④個性孤僻不易溝通，較少與鄰居往來。⑤年長且獨居於偏遠地區。⑥90歲以上單身或有眷生活困難之榮民。

(2) 較需照顧，指年長，生活能自理之單身或有眷獨居者。

(3) 一般照顧，指前兩款以外之情形者。

2、榮服處應進行外住榮民及遺眷之分類，對於特殊個案或存有高危險因子者，應調整其分類。對已無家屬照顧之獨居者，應視情況將其分類調整為較需照顧或特需照顧。分類及調整，均應簽奉首長核定。

3、訪視時間之間隔原則如下，並依個案實際狀況加強意外事故防範措施：

(1)特需照顧者：每3至7天訪視一次

(2)較需照顧者：每2週至少訪視一次；其已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者，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3)一般照顧榮民：①服務區照顧人數未達1,500人：每年至少訪視一次。②服務區照顧人數1,500人以上：每一年半至少訪視一次。③一般照顧遺眷：每2年至少訪視一次。

(二)本院實地訪查時，臺籍老兵提及：「參加823砲戰的老兵過年過節有慰問金，而我們臺籍老兵卻什麼都沒有」。經查退輔會為妥善照顧榮民、榮眷及遺眷之生活，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工作，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按前開要點相關規定，三節慰問金之核發對象及金額標準如下：

1、視年度預算額度，由榮服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榮民三節慰問金，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1)第一類：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每節每戶核發慰問金3千元。

(2)第二類：具身心障礙或罹患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之榮民，每節每戶核發慰問金2千元。

(3)第三類：經榮服處訪查列入家境困苦之榮民，

每節每戶核發慰問金1千元。

2、「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由榮服處核發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核發慰問金2千元。

3、因生活困苦經該會專案列管有案之人員，由該會業管單位視其生活狀況，簽奉權責長官核發三節慰問金，每節最高慰問金額為2萬元。

(三)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6月底，現存領有榮民證的臺籍老兵人數共計329人，其中僅有8人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餘皆散居在臺灣各地(266人)或長居大陸(55人)。鑑於臺籍老兵是大時代悲劇的產物，充滿著悲愴的角色，為表達對其所受苦難的人道關懷，退輔會允應加強對臺籍老兵之訪視頻率，從而瞭解掌握現存臺籍老兵在生活各方面所遭遇之困難，俾便及時提供妥善的協助及照顧；另研議比照「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未就養榮民，發給三節慰問金。

七、為落實照顧早期自行返臺之臺籍老兵或其遺屬的生活，國防部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審慎考量調整撫慰金之核發標準。

(一)按國防部於86年4月16日訂頒之「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撫慰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1、自39年1月1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核算滯留期間。滯留5年以下者，發給20萬元，超過5年者，每增1年加發2萬元，不滿1年者以1年計，最高發給80萬元。

2、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後死亡者，其撫慰金由親屬依順序申請。

3、本人未返回臺灣地區而失蹤、死亡者，發給撫慰金80萬元，由親屬依順序申請。

(二)復按91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軍人撫卹條例第36條規定，為照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之生活，國防部得發給撫慰金；前項撫慰金發給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嗣國防部於91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三)惟據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春兩理事長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國防部訂定的撫慰金發放標準並不公平，例如：滯留大陸而之後返臺的臺籍老兵有9百多人(即滯留大陸者)，其等在大陸黨政軍任職多年，都領有退休俸，卻可依滯留時間長短領取20萬至80萬元不等的撫慰金，領完後又返回大陸；但政府對於早期想盡辦法返臺的臺籍老兵(即早期自行返臺者)，卻一律僅發給20萬元撫慰金，難謂公允。該協會陳明炎常務理事亦表示，我們這些為政府犧牲且想盡辦法回臺的臺籍老兵，只能領20萬元撫慰金，但滯留大陸的臺籍老兵卻可領到最高80萬元，實在很不公平。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22日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也向本院陳訴略以，國防部對於34至45年間投效國軍部隊派赴大陸作戰的臺籍老兵，並未確實調查嗣後有無已服務於中共黨政軍公教機關之情事，使得滯留大陸愈久者，均可領最高80萬元撫慰金。

(四)綜上，為照顧臺籍老兵或其遺屬之生活，國防部雖已於86年4月16日訂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

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依據臺籍老兵滯留大陸的期間，核發20至80萬元不等撫慰金。惟該部卻未能考量部分臺籍老兵於早年冒著生命的危險用盡一切方式返回臺灣，僅發給20萬元撫慰金，難以撫平其心靈傷痛，亦不足以落實生活照顧。是以，國防部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審慎考量調整撫慰金核發之金額標準。

八、座落在高雄市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已成為臺籍老兵療傷止痛的精神象徵，為撫平歷史傷痕，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協助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源挹注，以告慰為國捐軀戰死沙場之英靈。

(一)環顧世界先進國家，對於戰爭責任之善後處理，均以實際行動來療傷止痛、撫平傷口。例如：美國於1988年賠償二次世界大戰遭美國政府強制集中之日本僑民每人2萬美元；加拿大也於同年賠償被強迫遷移內陸日本僑民每人2萬1千元加幣。臨近的日本，亦於1990年依照最高法院裁決，補償原日軍傷亡之臺籍軍人、軍伕、軍屬，每人2百萬至3百萬日圓。另對於返鄉戰俘，亦以英雄之禮對待。即使韓戰、越戰已結束數十年，美國政府迄今仍持續進行尋找失蹤人員工作，並以隆重軍禮將其遺骸迎回國內，這是放諸四海的普世價值。嗣為紀念在越南戰爭中犧牲的美軍將士，美國國會於1980年7月1日批准在華盛頓特區林肯紀念堂的東北，國家大草坪附近的憲法花園3英畝地為紀念碑碑址，這座由美國華裔建築師林瓔設計的「越戰紀念碑」，黑色大理石碑牆上鐫刻著5萬多名越戰陣亡將士的姓名，在這刻滿了死去人名的大牆下，人們思考著戰爭與和平，安慰無數美國士兵犧牲他鄉的靈魂，並每年吸引了大約3百萬名的訪客到訪憑弔，現由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

負責管理維護。

- (二) 34年抗戰勝利後，國共內戰復熾，國民政府為因應大陸動員戡亂時局需要，於35年6月起在臺灣各地張貼布告招兵，據臺籍老兵口述歷史「臺籍老兵的血淚恨」作者許昭榮統計，約有1萬5,000名的臺籍青少年被國民政府網羅入部隊派赴大陸作戰，大部分均戰死異域，成為一抔黃土，劫後餘生的倖存者復歷經大陸各項政治運動鬥爭苦難，直至政府76年開放「外省籍老兵」返回中國大陸探親後，觸發了國共內戰時期滯留大陸的前國軍臺籍老兵鄉愁，嗣經過不斷的抗爭及努力爭取，政府終於同意臺籍老兵陸續返臺定居。
- (三) 臺籍老兵悲慘的人生遭遇，他們之中有人當過日軍、國軍、解放軍3種身分，參加過大東亞戰爭、剿共、韓戰甚至越戰，他們的身分角色錯亂，若非命運時局的捉弄，其實在34年臺灣光復初期，他們青春年少，正可大展鴻鵠之志時，未料被政府徵召前往大陸參加國共內戰，這批臺灣精英據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莊盛晃總幹事於103年2月14日舉行之座談會時表示：「臺籍老兵在國共內戰時期參加的都是國民黨的王牌部隊，犧牲慘烈。這些戰死的臺灣兵屍骨，如今都還埋在塔山、徐蚌、碾庄等戰場。」其一生心酸血淚史，我們可從臺籍老兵許昭榮所著「臺籍老兵的血淚恨」一書中略知一二。
- (四) 許昭榮晚年為臺籍老兵的權益奔走，終於在94年12月13日獲得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支持，選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701號附近約1公頃土地，面海設立「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98年5月20日落成啟用，並在有限的資源下，很快地豎起「魂鎮故土」、「臺灣無名戰士紀念碑」，希望召

喚戰死海外的臺籍英魂。據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張允惠理事於103年2月14日舉行之座談會時感傷的表示：「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是臺灣島內唯一與戰爭議題有關的公園及主題館，它負有很大的任務，即每年春秋兩祭，有很多的臺籍老兵遺族會到此憑弔，現場氣氛令人感傷（哽咽），故這個館舍還另具有『療癒』的功能。我曾接獲臺籍老兵家屬反映，希望未來能看到像美國越戰紀念碑一樣，每年憑弔時能看到親人的名字，讓後人懷念，該願望希望能獲得政府的協助。」至該館及臺籍老兵現所面臨的困境，經本院於103年1月3日辦理諮詢會議，復於103年2月14日實地履勘，並據103年3月22日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訴事項，綜整如下：

- 1、目前位於高雄旗津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太小，且靠近海邊位置不佳，建議換地點設置並改為國家級的紀念館。
- 2、紀念臺籍老兵本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結果現在都是由民間文化團體在推動。建議文化部、教育部每年編列常態預算補助臺籍老兵團體，做口述歷史等工作以留下歷史紀錄。
- 3、請政府還原「臺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臺籍老兵的歷史真相，追討「臺籍老兵」應有的尊嚴與公道；將臺籍老兵受難的故事傳達給世人知悉，使之成為臺灣近代史中重要的一部分。
- 4、政府每年於忠烈祠春秋兩祭，對象多以大陸籍居多，臺籍老兵幾乎沒有，找不到真正祭拜臺灣兵的處所。目前處理紀念臺籍老兵相關事宜的單位，只限於地方政府層級，場面太寒酸，希望能提升至國家層級，國防部三軍儀隊能支援，場面

辦得莊嚴隆重，並有長官獻祭。另邀請臺籍老兵團體代表參加，並負擔其所有旅費。

(五)綜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4項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當年因國共內戰滯留大陸的「臺籍老兵」與隨政府遷臺的「外省籍老兵」，其思念故里的返鄉權利，隨著兩岸情勢逐漸緩和開放而解禁，同獲政府以「榮民」身分等妥善照顧，渠等雖已返臺十餘年，惟從本院今(103)年2月間辦理之6場次臺籍老兵座談會過程中察覺，部分臺籍老兵對於其所受遭遇及政府迄今處理態度，仍有不平之鳴，如今渠等都已面臨人生的尾聲，需要的是政府有「尊嚴」的對待，而位於高雄旗津海邊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經過各界多年的努力，現已成為臺籍老兵療傷止痛的精神象徵，為撫平歷史傷痕，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協助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源挹注，以告慰為國捐軀戰死沙場之英靈。

九、有關臺籍老兵團體所提之部分訴求，包括：補發軍餉、給予補償金、戰士授田憑證，以及臺籍老兵於本院訪查時提及有關渠等未能領取終身俸及享有水電半價等問題，國防部及退輔會允宜依據相關法令及政府財政狀況妥處。

(一)據102年3月18日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臺籍官兵權益互助會、102年6月25日老兵互助會等函訴，以及臺籍老兵於本院訪查時提及之訴求及問題略以：

1、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臺籍官兵權益互助會158人於34年間國共內戰爆發劇烈之時，遭政府送往大陸作戰，直至79年間兩岸開放後始返回臺灣，惟人事全非，渠等因受部隊宣布陣亡或宣告死亡，土地財產被侵吞蒙受極大損失，造成無處棲身之

困難處境，請求本院主持正義。

- 2、國防部以依法無據為由，拒絕補發滯留大陸地區臺籍官兵多年之軍餉，請本院重視等情。嗣王可富律師於103年2月2日陳訴略以，臺籍老兵因40年來軍餉被剋扣及政府拒發戰士授田證，生活困難，流落街頭，請求本院以人道、人性、公義及法律等立場，函覆究竟如何處理。
- 3、大陸籍老兵服役滿20年可領取終身俸，為何臺籍老兵滯留大陸40多年回臺辦理退伍除役，卻未能領取終身俸。
- 4、據瞭解榮民享有水電半價之優待，臺籍老兵不知是否有此項優待？政府應一視同仁。

(二)相關機關及法令對於前揭事項之說明及規定如下：

- 1、據行政院查復略以，國防部為實質照顧返臺人員生活，已於86年4月16日奉該院核定令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依滯留大陸期間的不同，分別發給20萬至80萬元不等的撫慰金，現仍持續受理中。另依據88年立法院林政則委員及92年朱鳳芝委員提案「臺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臺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版本，個人補償金額最高達600萬元，如以2,000人概估，約需120億元，由於金額龐大及其他團體援引比照等疑慮，歷年來在立法院討論時爭議甚大，最終均未完成立法程序，國防部亦無法源依據，爰無法辦理。
- 2、有關國防部對滯留大陸地區臺籍官兵拒絕補發多年軍餉一事，據國防部查復略以，近年來部分臺籍老兵以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臺籍官兵權益互助會名稱，委託王可富律師要求補發34至79年間滯留大陸45年之薪餉，除向各機關遞送陳情書外，

亦曾於100年3月18日赴總統府及行政院陳情，該部均以「無法源依據，無法辦理」回應；現王可富律師已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未來將俟訴訟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3、有關臺籍老兵未能領有戰士授田憑證之事，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1)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第2條規定，戰士係指陸海空軍官兵參加反共抗俄作戰者。同條例第11條復規定，現在陸海空軍部隊服務2年以上之戰士，由國防部造冊報行政院，於反攻大陸時，發給授田憑證。

(2)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戰士凡服役滿2年者，於反攻大陸時頒發戰士授田憑證，但服務已滿5年者，得於反攻大陸前提前發給。同細則第10條復規定，頒發戰士授田憑據時，須驗明身分補給證、退伍除役令或撫卹證件，並在證上註明「戰士授田憑據已發」字樣，無證件者不得頒發。

(3)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已於78年12月27日奉總統明令廢止，因此，凡於38年10月18日前入伍，至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施行日(40年10月8日)仍在營服務2年，或於38年10月19日以後入伍，至78年12月27日該條例廢止之期間內，服役滿5年以上，未犯叛亂罪及逃亡者，始可頒發戰士授田憑據。

(4)基上，經該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之臺籍老兵，因不符前述法令規定，亦無足資驗明身分之證件，爰非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之適用對象。

4、有關臺籍老兵未能領取終身俸及其配偶未能領取

半俸等問題，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防部之說明如下：

- (1) 按48年8月14日制定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88年5月5日廢止)第22條、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88年5月5日廢止)第21條等規定，軍官、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1、服現役未逾3年者，不發退伍金。2、服現役逾3年以上未逾20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3、服現役逾20年，或服現役滿15年，而年滿60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俗稱終身俸)，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
- (2) 按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並自86年1月1日起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服現役20年以上，或服現役15年以上年滿60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如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同條例第36條復規定略以，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 (3) 復據國防部於本院實地訪查時說明略以，依服

役條例規定，必須服滿現役20年以上，始能領取終身俸，亦即並非每位大陸籍老兵皆能領取終身俸。該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進一步以其本人之父親為例，說明渠等父親係從大陸撤退來臺之國軍人員，於41年退伍時，只領到幾千元而已，未領有終身俸，且許多從大陸來臺的老兵也未領終身俸，故並非所有國軍的老兵都能領取終身俸。

5、有關臺籍老兵未能享有水電半價之問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要點」(原名稱為「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第2點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之部分電費，由退輔會補助半價，其辦理程序，依該要點之規定。

(2) 復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原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2點規定，依該辦法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以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原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發給備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住宅飲用水為限。

(三) 綜上，有關臺籍老兵團體所提之訴求，包括：補發軍餉、給予補償金、戰士授田憑證，以及臺籍老兵於本院訪查時提及有關渠等未能領取終身俸及享有水電半價等問題，國防部及退輔會允宜依據相關法令及政府財政狀況妥處。

調查委員：黃煌雄